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土地要素激活与集体经济发展实力增强的双路径机制

陈洁梅

(西南大学, 重庆市, 400715; 2354907197@qq.com)

摘要: 本文基于 2020 年“中国乡村振兴调查综合调查”数据, 探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研究旨在解决如何通过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增收的问题。研究发现,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农户总体收入水平, 特别是对财产性收入有显著促进作用。研究采用 OLS 模型和中介效应模型, 验证了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两条路径实现农户增收。研究揭示了改革对农户就业结构和收入转型的推动作用,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政策启示。

关键词: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农户收入; 资源配置; 农村集体经济

引言

提高农户收入一直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核心目标[1]。2025 年中央一号强调, 要“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 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达 2.34, 凸显出农村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短板的现状。在经济增长速度不断放缓的新常态下, 探索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对于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2]。农户收入组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当前, 外出务工的工资性收入和农业收入是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 但这些收入的增长速度已趋缓[3]。转移性收入作为外部补偿机制, 其增长空间短期内有限[4]。因此, 促进农户收入的多元化增长, 特别是增加财产性收入, 应为下一步提高农户收入的着力点。

农村集体资产是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和壮大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和动力来源¹。长期以来, 因土地过度分散、产权不清晰与频繁调整等问题[5-7], 我国农村集体资产面临荒废闲置、侵占流失、难以流转等困境[8]。尽管日本农协和韩国农协等国际经验为我国提供了有益参考, 但其制度设计并不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 难以直接应用于中国[9, 10]。在中国, 农民与集体的关系紧密围绕产权展开[11]。因此, 产权改革成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的关键手段[1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简称“改革”)为破解农户增收困境提供了制度保障。该改革在坚持农民集体所有的基础上, 遵循股份合作制原则, 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 实现了从“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的转变, 旨在构建一个“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其作为新时代一项关系农村基本经营体制与农民合法权益的基本制度安排[13], 学者们对改革原因[14-16]、改革进程[17-20]、改革效果和效应[21-23]进行了系列探索, 普遍认同改革能提高农户收入[24-26], 尤其对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具有显著促进作用[27, 28]。张浩等[29]基于苏州吴中区的考察发现对农村集体资产剩余索取权的充分界定保障了农民财产权益。孔祥智基于广西的调研得出, 越是经济欠发达地区, 改革后农户得到的实惠越多[30]。

¹ 2017 年 1 月 3 日, 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就《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答中外记者提问, 强调了农村集体资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物质基础,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1/03/c_1120239103.htm, 2017.01.03

尽管现有研究已初步揭示了改革的积极效应，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一是缺乏对农户收入结构差异化影响的深入拆解分析；二是缺乏基于全国范围大样本微观数据的实证检验，难以全面把握改革与农户总体收入及收入结构之间的关系；三是未深入考察土地要素和集体经济实力与农户收入之间的具体作用机制。本文研究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数据，首次系统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的影响，并进一步探讨其影响机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理论层面，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影响农户收入的土地要素激活和集体经济发展实力的双路径影响机制进行理论整合，并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结构的异质性影响进行创新性分析。在理论层面，整合了改革影响农户收入的土地要素激活和集体经济发展实力的双路径机制，并对改革对农户收入结构的异质性影响进行了创新性分析；在实证层面，基于大样本跨区域的微观数据，更全面地揭示了改革对农户总体收入及收入结构的影响；在实践层面，为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供了科学依据与实践指引。除引言外，本文余下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假说；第三部分介绍研究设计；第四部分进行实证分析与结果检验；第五部分得出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1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产权是对个体的激励[31],能帮助个体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32]。价格实现和价值显化需要通过产权交易实现[33]。明晰产权是交易的关键[34-37]。资产是产权的经济载体。资源货币化形成资产，资产凭借其收益转化为市场交换价值，带来预期收益。但是只强调产权清晰可能会带来产权的破碎[38]，造成集体资源难以整合和浪费。North 指出制度变迁是“博弈规则”的重构过程，包含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协同演化[39]。农村集体资产初始配置多为行政分配而非市场配置。产权在乡村社会场域是具有国家性、社区性和市场性的复合“关系束”[40]，是行为者相互博弈达成的一项行为规范[4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权登记的重点是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42]。改革既涉及清产核资、折股量化等正式制度创新，也需化解集体成员身份固化等非正式约束[43]。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一个经济联合体，组织有效为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资本化提供了支撑[44]。土地既是农村最大的资源，也是农民最重要的资产，其中又以承包地、宅基地最为重要[45]。以农用地为例，目前农地流转仍以农户自发流转为主，通过村集体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中介进行流转的倾向增强[46]，私人之间签订的契约起着重要作用[47]。因此，本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农户自发进行市场活动和通过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以组织化形式开展市场活动，实现农户增收。本文的理论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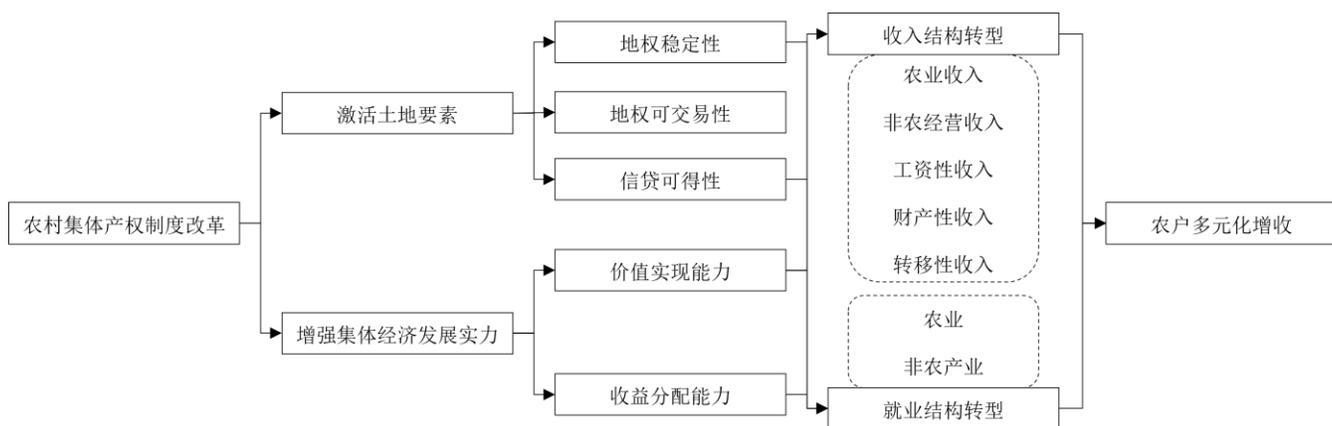


图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户增收机理图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农户增收。首先，改革提高了地权安全性[48]，有偿退出和继承是产权的衍生发展要求，利于农户对土地未来收益形成稳定预期[49]。其次，改革固化了农户对土地的排他性权利[50]，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土地纠纷，提高农户流转土地概率。农户对制度变革的响应受资源禀赋与

风险偏好的双重约束[51]。土地边际产出较小的农户流转给土地边际产出较高的农户，为前者提供土地有偿转包、租赁、代耕等选择的自由度[52]，激励后者投资农业[53, 54]，促进规模经营效益的形成和经营收入的增加[55]。最后，改革释放了土地的融资潜力，确权让农户更可能获得抵押贷款，为农户长夜提供物质基础，提高农户投资能力[56, 57]。改革通过地权稳定性、地权可交易性和信贷可得性，保障农户合法权益，纠正农户劳动力错配问题，缓解农户信贷约束，促进农户增收。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促进农户增收。首先，改革以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确认改革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统筹协调优势和多方认可优势[58]，通过土地股份合作、成员股份合作和联合社会资源的混合经营等合作形式[59]，实现生产经营规模化、要素整合多元化和产业链两端延长化[60]，破除了农户个体资源流动的局限性，为农户开拓潜在市场资源、拓展农村资源资产增值空间提供有效路径。其次，改革变革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61]，将集体产权折股量化到成员，赋予成员对集体共有资产的决策权、监督权和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一方面，成员个人收益实行按持股份额分配，直接提高农户财产性收入[62]；另一方面，成员共享收益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间接优化农户增收成本[63-65]。改革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资源资产的价值实现能力和收益分配能力，从而提高农户的社会资源获取能力和成员权益保障能力，促进农户增收。

前述分析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提供制度基础[66, 67]，既可促进农户转出土地以获得财产性收入，也可促进农户转入土地以获得农业经营性收入。但本文认为，在城市化继续推进和农村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改革在政策设计上更可能出于顺应人口结构变动的考虑，逐步打破农村土地原有的福利保障格局，弱化其生存保障功能与保障型的集体互惠功能，而财产享益功能则在土地产权的让渡中得以显化[68]，使得改革既有前瞻性，又使得农民当下有获得感。也即，改革可能并不利于普通农户农业收入的提升，因为原本需要通过辛勤劳动获得的、具有周期性和高风险性的农业收入转变为更为稳定的财产性收入和性价比更高的工资性收入。此外，受制农户与村庄发展水平等因素，改革初期农户非农经营收入的提升可能不大，但随着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拓展，改革效果将在后期逐渐显现。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假说如下。

H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进而增加农户收入。

H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进而提高农户收入。

H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类别农户收入的影响存在异质性。

2 研究设计

2.1 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源于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发起的“中国乡村振兴调查综合调查”(CRRS)全国调查数据。该调查首先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位置及农业生产情况，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从全国范围内抽取10个省份作为样本。其次，在每个样本省份内，根据人均GDP水平将县市区分为五个等级，从每个等级中随机抽取一个县，每省共抽取5个县。进而在每个县内，根据人均GDP将乡镇分为高、中、低三组，每组随机抽取一个乡镇，每县抽取3个乡镇。在每个乡镇内，随机抽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较低的2个行政村，共抽取300个行政村。最后，在每个行政村内，根据村委会提供的户籍花名册，按等距取样方法随机抽取12-14户农户进行问卷调研。项目组严格执行调研方案，调研员根据方案进行实地调研，共收集3833份样本数据，涉及1.5万余人的家庭成员信息。结合研究目的，对相关异常及缺失观测值进行剔除，最终得到2704份有效样本数据。

2.2 变量设置

2.2.1 因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2019年农户收入水平。为了全面考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结构的差异化影响，本文将农户收入细分为农业收入(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渔业)、非农经营收入(家庭非农产业净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成员务工收入)、财产性收入(土地流转租金、集体分红等)和转移性收入(政府补贴、亲友赠予)。为避免单一指标的片面性，本文采用熵值法(Entropy Method)构建多维收入结构综合

指数（income），通过权重差异揭示不同收入来源对农户整体收入的影响。对五项收入进行预处理和标准化处理后进行如下计算，详见公式 1-5：

①计算第 j 项收入在第 i 个样本中的比重（其中 x_{ij} 为第 i 个样本第 j 项收入的对数值）：

$$p_{ij} = \frac{x_{ij}}{\sum_{i=1}^n x_{ij}} \quad (1)$$

②计算信息熵：

$$e_j = -\frac{1}{\ln n} \sum_{i=1}^n p_{ij} \ln p_{ij} \quad (2)$$

③计算差异系数：

$$d_j = 1 - e_j \quad (3)$$

④确定权重：

$$w_j = \frac{d_j}{\sum_{j=1}^m d_j} \quad (4)$$

⑤基于各收入加权求和，生成农户收入综合指数：

$$income_i = \sum_{j=1}^m w_j \cdot x_{ij} \quad (5)$$

2.2.2 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设置是一个二元变量，表示农户所在村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情况。借鉴闵师等的研究，使用“是否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来测度[69]。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庄赋值为“1”，未完成改革的村庄赋值为“0”。在得到的样本中，65.42%的农户所在村庄已经完成改革，34.58%的农户所在的村庄还未完成改革，显示出改革的广泛性和深入性。

2.2.3 机制变量

为了深入探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影响农户收入的内在机制，本文设置了两个关键的机制变量。一是耕地流转情况，以流转土地面积（取对数）作为衡量指标。耕地流转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土地要素以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路径之一。通过考察耕地流转面积的变化，可以间接反映改革是否促进了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进而影响了农户收入。二是村集体资产总额，以村集体资产总额（取对数）作为衡量指标。村集体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改革成果的直接体现。村集体资产的增加不仅能够直接提升农户的财产性收入，还能够通过增强集体经济实力为农户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及增收环境。因此，考察村集体资产总额的变化对于理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如何通过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来提高农户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2.2.4 控制变量

为了降低遗漏变量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文还引入了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户主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三个层面。具体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1。

表 1 变量赋值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代码	变量说明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农户收入	income	根据熵值法计算得出	0.272	0.160
自变量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reform	是否已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否=0，是=1	0.654	0.476

表1续

机制变量	耕地流转	farmland	耕地流转面积(亩), 取对数	5.806	2.552
	村集体资产	assets	村集体资产总额(万元), 取对数	2.730	2.720
户主特征	性别	gender	女=0, 男=1	0.938	0.241
	年龄	age	2020-出生年份	56.59	10.87
	婚姻状况	marriage	其他=0, 已婚=1	0.907	0.290
	受教育程度	education	未上学=1, 小学=2, 初中=3, 高中=4, 中专=5, 职高技校=6, 专科=7, 本科=8, 研究生=9	2.766	1.082
	干部身份	servant	是否有村干部: 否=0, 是=1	0.195	0.396
家庭特征	平均年龄	perage	年龄, 岁	44.60	14.14
	劳动力占比	labor	劳动力人数/家庭人数	0.886	0.161
村庄特征	地势	terrain	半山区或山区=1, 丘陵=2, 平原=3	2.118	0.877
	人口规模	population	户籍总人口数(人), 取对数	7.533	0.713
	贫困状况	poverty	是否贫困村: 是=1, 否=2	0.295	0.456

2.3 模型选择

为估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本文构建了如下模型进行检验:

$$Income_i = \alpha_0 + \beta_0 Reform_i + \mu_0 X_i + \omega_i \quad (6)$$

式中, 被解释变量 $Income_i$ 表示农户 i 的收入水平, 核心解释变量 $Reform_i$ 表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X_i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 α_0 为截距项, β_0 为本文所关心的待估计系数, 即表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ω 为随机扰动项, 反映了模型中未能涵盖的其他随机因素。

根据前文所述,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可能通过激活土地要素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促进农户增收, 因而本文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Income_i = a_0 + a_1 Reform_i + \alpha X_i + v_i \quad (7)$$

$$M_i = b_0 + b_1 Reform_i + \beta X_i + u_i \quad (8)$$

$$Income_i = c_0 + c_1 Reform_i + \gamma M_i + \rho X_i + \varepsilon_i \quad (9)$$

其中, $Income_i$ 表示农户 i 的收入水平。方程(8)中, M_i 表示中间传导机制, 即耕地流转及村集体资产。式(7)、式(8)和式(9)中的 X_i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式(7)中系数 a_1 表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水平的综合效应; 式(8)中系数 b_1 代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中间传导机制的影响作用; 式(9)中的系数 c_1 表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水平的直接效应。 $b_1 * \gamma$ 表示中介变量产生的间接效应。 v_i, u_i, ε_i 分别为式(7)、式(8)和式(9)的随机误差项。

3 实证结果与分析

3.1 基准回归

基准回归采用 OLS 模型并结合稳健标准误估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在模型构建过程中, 本文预先通过方差膨胀因子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检验排除多重共线性干扰, 各变量 VIF 值均小于 4, 满足经典假设要求。针对核心解释变量 reform 为二元变量的特性, 本文就模型选择问题作如下说明: 首先, 在控制变量充分的前提下, OLS 估计量仍能提供无偏的因果效应估计。改革试点选择兼顾区域均衡性, 政策分配具有准自然实验属性。本研究通过分层控制省份、个体、家庭、村庄四级变量, 已覆盖影响改革实施的主要因素, 有效缓解了潜在的选择性偏差问题。其次, 相较于非线性概率模型, OLS 模型具有更直观的

经济解释性，其回归系数可直接解释为政策处理的平均效应。第三，通过后续进行的替换模型和稳健性检验，发现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具有方向一致性和数值可比性。

表2模型(1)-(4)采用分阶段逐步回归方法，通过依次纳入不同层次的控制变量，实现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收效应的渐进式识别。随着控制变量的系统加入，核心变量 reform 的系数从模型(1)的 0.036 下降至模型(4)的 0.025，表明初始模型中未控制的个体、家庭及村庄特征部分解释了改革与收入的正向关联。所有模型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总收入的影响系数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改革效应独立于上述控制变量而存在，结果具有统计稳健性。模型(5)-(9)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收入结构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收入类型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异质性。

表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户收入的基准回归

	(1)	(2)	(3)	(4)	(5)	(6)	(7)	(8)	(9)
	income	income	income	income	agri	nonfarm	wage	property	transfer
reform	0.036*** (0.009)	0.031*** (0.009)	0.031*** (0.009)	0.025*** (0.009)	-0.076*** (0.017)	0.000 (0.016)	0.019 (0.018)	0.091*** (0.017)	-0.007 (0.010)
gender		0.043*** (0.015)	0.043*** (0.014)	0.043*** (0.014)	0.109*** (0.032)	0.037 (0.024)	-0.040 (0.030)	0.030 (0.031)	-0.023 (0.020)
age		-0.002*** (0.000)	0.000 (0.001)	0.000 (0.001)	-0.002 (0.001)	-0.003*** (0.001)	0.003*** (0.001)	0.001 (0.001)	0.005*** (0.001)
marriage		0.033*** (0.013)	0.031** (0.012)	0.030** (0.012)	0.143*** (0.026)	0.021 (0.019)	0.053** (0.027)	0.009 (0.026)	-0.003 (0.014)
education		0.017*** (0.004)	0.017*** (0.004)	0.014*** (0.004)	-0.023*** (0.007)	0.017** (0.008)	0.017** (0.008)	0.025*** (0.008)	0.000 (0.005)
servant		0.045*** (0.011)	0.045*** (0.011)	0.046*** (0.011)	0.013 (0.019)	0.027 (0.018)	0.097*** (0.019)	0.036* (0.020)	-0.005 (0.012)
perage			-0.002*** (0.000)	-0.002*** (0.000)	-0.003*** (0.001)	-0.002** (0.001)	-0.013*** (0.001)	0.001 (0.001)	0.003*** (0.000)
labor			0.024 (0.031)	0.018 (0.031)	0.168*** (0.061)	-0.000 (0.055)	0.349*** (0.063)	-0.014 (0.058)	-0.095** (0.039)
terrain				0.011* (0.006)	0.039*** (0.010)	-0.009 (0.009)	-0.036*** (0.011)	0.059*** (0.011)	0.025*** (0.006)
population				0.002 (0.006)	0.004 (0.012)	0.016 (0.010)	0.023* (0.013)	-0.005 (0.013)	-0.035*** (0.007)
poverty				-0.018** (0.008)	0.045*** (0.016)	-0.047*** (0.013)	-0.005 (0.018)	-0.022 (0.017)	0.010 (0.009)
常数项	0.239*** (0.015)	0.224*** (0.031)	0.206*** (0.038)	0.193*** (0.059)	0.339*** (0.115)	0.137 (0.095)	0.378*** (0.120)	0.023 (0.114)	0.674*** (0.070)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F	10.667	14.878	16.592	15.160	26.233	9.392	29.113	20.252	33.193
R ²	0.065	0.130	0.150	0.157	0.192	0.093	0.156	0.136	0.233
N	1,649	1,649	1,649	1,649	2,094	2,214	2,489	2,177	2,408

注：*、**和***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下同。

理论分析中提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既可通过促进农户转入土地发展农业生产以提高农户农业收入，也可通过促进农户转出土地以拓展其他就业渠道。从模型(5)结果可以看出，改革对农户的农业收入（agri）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非一项激励普通农户投身农业生产，增加农业收入的改革，但这并不意味着改革损害了农民的利益，而是反映改革正在推动普通农户就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的转变。这一过

程虽然短期内可能减少部分农户的农业收入，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农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为农户创造更多元化的收入渠道。模型(6)和模型(7)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非农经营收入（nonfarm）和工资性收入（wage）具有正向影响，但这一影响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改革初期，农户的知识能力水平、村庄发展条件以及改革与其他政策的协同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和配套政策的完善，可以预期这些影响将逐渐显现，为农户提供更多非农就业机会和更高的工资性收入。模型(8)结果表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财产性收入（property）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体现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改革目标，显著提升了农户的财产性收入，为农户提供了更为稳定的收入来源。模型(9)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转移性收入（transfer）具有负向影响。这表明改革有助于降低农户对政策扶持的依赖，推动农村实现“造血”式发展。改革可能增强农户自身的经济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得农户能够更加独立地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概言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不同收入类别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假说3得证。

3.2 稳健性检验

本文虽在基准回归分析中加入了较多的控制变量，但依然可能存在遗漏变量的干扰。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更换计量模型对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以排除其他潜在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影响。除了基准回归中使用的 OLS 模型外，还采用了聚类到农户样本所在村庄层面的标准误和 Tobit 模型进行估计。

表3展示了使用 OLS 模型并结合聚类到农户样本所在村庄层面的标准误进行稳健性检验的结果。可以看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且各项收入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这表明，即使考虑到村庄层面的异质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正面效应依然稳健。

表3 OLS 模型+聚类到村级层面的标准误稳健性检验结果

	(1) income	(2) agri	(3) nonfarm	(4) wage	(5) property	(6) transfer
reform	0.025** (0.013)	-0.076** (0.030)	0.000 (0.020)	0.019 (0.021)	0.091*** (0.028)	-0.007 (0.012)
常数项	0.193*** (0.063)	0.339* (0.174)	0.137 (0.096)	0.378*** (0.139)	0.023 (0.163)	0.674*** (0.07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F	14.713	12.950	8.850	26.972	11.223	21.747
R ²	0.157	0.192	0.093	0.156	0.136	0.233
N	1,649	2,094	2,214	2,489	2,177	2,408

由于农户收入数据可能受到最低收入保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下限，因此本文采用了 Tobit 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表4展示了 T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和 OLS+聚类标准误模型的结果相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总收入的正面效应依然显著，且对不同收入类型的影响方向也与基准回归一致，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4 Tobit 模型稳健性检验结果

	(1) income	(2) agri	(3) nonfarm	(4) wage	(5) property	(6) transfer
reform	0.025*** (0.009)	-0.076*** (0.017)	0.000 (0.016)	0.019 (0.018)	0.091*** (0.017)	-0.007 (0.010)
常数项	0.193*** (0.059)	0.339*** (0.115)	0.137 (0.095)	0.378*** (0.120)	0.023 (0.113)	0.674*** (0.07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Log likelihood	820.915	-542.487	-366.015	-1068.915	-693.688	423.870
N	1,649	2,094	2,214	2,489	2,177	2,408

3.3 内生性检验

某个村庄是否进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显是一个带有选择性的结果[70]，从而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的内生性问题。为克服潜在偏误，本文采用工具变量（Instrumental Variable, IV）进行修正。农户对改革的政策认知直接影响改革的推进效率[71]，但并不直接作用于农户收入，因此本文选择问卷中“是否听说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表征农户政策认知，作为改革的代理变量。表5展示利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回归的结果。一阶段F统计量为20.11，远大于Stock-Yogo弱识别检验10%水平临界值16.38，通过弱工具变量检验。不可识别检验（Anderson canon. corr. LM）统计量在1%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表明与内生变量显著相关，满足工具变量的可识别性。二阶段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回归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且各项收入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这表明，在考虑了潜在遗漏变量的情况下，基准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表5 工具变量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reform		0.3037*** (2.98)
IV	0.0962*** (4.48)	
常数项	0.2269 (1.43)	0.0963 (1.2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弱IV检验	20.11***	
可识别检验	20.12***	
N	1,641	

3.4 机制检验

在理论分析中，本文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来提升农户收入。为了验证这些机制，本文将进行深入的机制检验。中介效应模型的作用机制由式(2)、式(3)和式(4)共同描述，OLS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及统计参数	(1) income	(2) farmland	(3) income	(4) assets	(5) income
reform	0.025*** (0.009)	0.658*** (0.090)	0.020** (0.009)	0.702*** (0.133)	0.019* (0.010)
farmland			0.006*** (0.002)		
assets					0.005*** (0.002)
常数项	0.193*** (0.059)	0.883 (0.605)	0.180*** (0.060)	4.087*** (0.919)	0.117* (0.06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F	15.160	118.011	14.523	29.225	11.694
R ²	0.157	0.392	0.158	0.125	0.160
N	1,649	2,661	1,613	2,302	1,411

1. 激活土地要素。从表6模型(1)-(3)可以看出，耕地流转变量的估计值在不同模型中均呈现正值，且具有一定的显著性。由模型(2)可以看出，政策实施后，耕地流转对改革的回归系数为0.658 ($p < 0.01$)，显示产权明晰与交易成本降低显著激活了土地要素市场。在改革影响农户收入的总效应中，有约15.31%是通过耕地流

转中介变量实现的。Bootstrap法重复抽样5,000次得到的95%偏差校正置信区间为[0.0056585, 0.0119512], 该置信区间不包含0($p < 0.01$), 表明耕地流转在政策改革促进农户增收的过程中产生了显著的中介效应, 验证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农户增收, 假说1得证。

2. 增加集体经济发展实力。表6模型(1)(4)(5)实证结果显示, 集体资产对改革的回归系数达0.702($p < 0.01$), 反映改革通过清产核资、股份合作等制度创新, 显著壮大了集体资产。在改革影响农户收入的总效应中, 有约14.14%是通过集体资产中介变量实现的。Bootstrap法重复抽样5,000次得到的95%偏差校正置信区间为[0.0021901, 0.0082905], 严格处于正值范围($p < 0.01$), 再次确认了中介路径的统计显著性。表明集体资产在政策改革促进农户增收的过程中产生了显著的中介效应, 验证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农户增收, 假说2得证。

3.5 拓展性分析

已经知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可以土地流转进而影响农户收入, 接下来进一步分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转入对象或流转用途的影响, 结果如表7所示。从表7模型(1)结果显示, 改革对流转给其他普通农户存在1%显著水平的负向影响, 说明改革的政策指向可能并非鼓励农户继续投身农业生产经营, 而更可能试图降低了农户对农业生产经营为生计的传统工作方式的路径依赖, 纠正农户劳动力错配问题, 促使农户向非农领域转移, 优化农户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 提高农户非农就业收入, 进一步验证了假说3。表(7)模型(2)-(5)结果显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1%显著水平促进了耕地更多向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和企业流转, 通过“返包倒租”的方式进行土地流转也有显著作用, 说明改革有利于耕地向新型农业主体流转和集中, 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和现代技术装备的高效流动和重新组合, 利于实现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的构想。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既有前瞻性, 又使得农民当下有获得感。一方面, 改革促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更多的可能与不同主体的协同发展, 逐渐构建和完善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另一方面, 改革保障了农户的财产权益, 发挥了产权激励功能, 改变了“家家有地, 户户种田”的格局, 形成了“家家有地, 户户不一定种田”的农村新景象, 农户有了更多的机会和可能向非农领域涉足以提高收入。

表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不同转入对象或流转用途的影响

	(1) 其他普通农户	(2) 家庭农场/种粮大户	(3) 合作社	(4) 企业	(5) 返租倒包
reform	-0.465*** (0.115)	0.736*** (0.150)	0.446*** (0.138)	0.888*** (0.144)	0.248* (0.133)
常数项	1.361* (0.800)	-1.658* (0.927)	-3.609*** (0.914)	-6.729*** (0.810)	-1.655** (0.81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F	65.452	31.512	49.783	82.286	24.864
R ²	0.321	0.214	0.207	0.253	0.201
N	2,351	2,366	2,416	2,376	2,349

4 结论与启示

4.1 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基于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调查综合调查”(CRRS)数据, 实证分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显著提高了农户的收入水平, 尤其在对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与已有研究相比, 本研究不仅关注改革对农户总收入的影响, 还重点揭示了改革对不同类型收入的差异化作用。研究发现, 改革对农户的农业收入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但对农户的非农产业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影响并不显著。机制分析显示, 改革通过激活土地要素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具体而言, 在激活土地要素方面, 本文选用耕地流转作为中介变量, 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耕地流转, 特别是向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和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的流转，推动农户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转型，使农户有更多机会向非农领域转移，从而获得更高的非农就业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在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方面，本文选用集体资产作为中介变量，结果显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清产核资提高了农村集体资产总额，提升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体面前谈判的话语权，间接提高农户的社会资本，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嵌入”成员个体，保障了农户的财产权益，集体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完善，为农户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从而促进农户增收。

尽管本研究在揭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局限性，值得进一步讨论。首先，本文以耕地流转和集体资产作为中介变量，表征改革在促进农户增收中激活土地要素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这两条作用路径。事实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激活土地要素中的作用并非只是促进耕地流转，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也并非仅靠集体资产就可衡量，对激活土地要素和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实力的衡量指标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户增收的作用机制还有待更多的数据和文献不断充实完善。其次，本研究主要基于2020年的横截面数据进行分析，仅反映了改革在特点时间点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结果显示改革对农户的非农产业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并不显著。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其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改革长期效果和可持续性仍需进一步观察和评估。因此，未来的研究应考虑采用时间序列数据或面板数据，以更全面地评估改革的长期效应。

4.2 政策启示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农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关键路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仅涉及经济利益的调整，还涉及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变革。基于本研究的结论，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推动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提倡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中介的土地流转，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监管机制，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不受侵害。第二，完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机制，提升财产性收入。应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机制，确保集体资产收益能够公平、合理地分配给农户；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监管和管理，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和增值。第三，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提升农户非农就业竞争力。应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为农户提供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提供创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农户拓宽增收渠道。第四，通过补贴支持小农户对接新型主体，缓解农业收入负向影响。应制定相关政策，通过补贴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缓解小农户在农业转型过程中的压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的协同发展。第五，加强政策协同和配套措施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其他农村改革之间的协同作用，如农村金融改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强配套措施建设，如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等，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实施和农户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基金项目

重庆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202410635027）

参考文献

- [1] 叶兴庆. 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J]. 改革, 2018(1): 65-73.
- [2] 李丽莉, 梅燕, 张忠根. 互联网普及、市场分割与农民经营性收入[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2(7): 18-28.
- [3] 陆雷, 赵黎. 从特殊到一般: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省思与前瞻[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2): 2-21.
- [4] 张国林, 何丽. 土地确权与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J]. 改革, 2021(3): 121-133.
- [5] CHEN F, DAVIS J. Land reform in rural China since the mid-1980s[J]. Land Reform, Land Settlement, and Cooperatives, 1998, 6(2): 123-137.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 张晓山.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与政策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2): 4-12, 37.

- [7] 张应良, 杨芳.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例证与理论逻辑[J]. 改革, 2017(3): 119-129.
- [8] 蒋艳辉, 曾阳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综合评价及障碍因子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1): 45-53.
- [9] 藤荣刚, 周若云, 张瑜, 等. 日本农业协同组织的发展新动向与面临的挑战——日本案例和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2): 103-109.
- [10] 申龙均, 韩忠富. 韩国综合农协对我国发展农民综合合作社的启示[J]. 经济纵横, 2014(5): 104-107.
- [11] 崔宝玉, 高歌.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会影响集体行动吗? ——兼论村股份合作社的价值[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5): 122-133.
- [12] 胡凌啸, 舒文, 周应恒. 产权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效能及深化方向[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2): 87-97.
- [13] 王科强, 刘维忠, 曹健, 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综合绩效评价研究——以新疆昌吉州为例[J]. 中国农机化学报, 2023, 44(1): 226-233.
- [14] 方桂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困境摆脱: 自京郊观察[J]. 改革, 2017(8): 115-121.
- [15] 方志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7): 4-14.
- [16] 赵鹏, 王琳, 刘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逻辑与博弈分析——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4): 38-49.
- [17] 罗明忠, 魏滨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县域城乡收入差距[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6): 78-90.
- [18] 高鸣, 郑庆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J]. 改革, 2022(6): 38-50.
- [19] 陶爱萍.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程中面临的治理困境及其化解[J]. 农业经济, 2022(9): 32-34.
- [20] 王婧. 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12): 34-35.
- [21] 孙琳琳, 吕德宏, 张雨. 农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基于陕西省 1051 户样本数据的估计[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3, 44(2): 274-284.
- [22] 黄季焜, 李康立, 王晓兵, 等.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改革: 现状、进程及影响[J]. 农村经济, 2019(12): 1-10.
- [23] 肖盼晴, 姚玉凤.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可持续发展——以新内生式发展论为视角[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2, 21(5): 555-563.
- [24] 刘俊杰, 张龙耀, 王梦珺, 等.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来自山东枣庄的初步证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36(6): 51-58, 111.
- [25] 郭晓鸣, 王蕾.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创新经验及突破重点[J]. 经济纵横, 2020(7): 52-58.
- [26] 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 作用机制与效果检验[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1(5): 20-34.
- [27] 刘鸿渊, 刘可. 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困境与破解之策[J]. 经济体制改革, 2015(6): 90-94.
- [28] 江帆, 李崇光, 邢美华, 等. 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农民增收吗——基于多期 DID 模型的实证检验[J]. 世界农业, 2021(3): 70-79, 107.
- [29] 张浩, 冯淑怡, 曲福田. “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 37(2): 7, 81-94, 106.
- [30] 孔祥智. 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J]. 经济纵横, 2020(7): 2, 32-41.
- [31] ALCHIAN A, DEMSETZ H.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 777-795.
- [32] DEMSETZ H.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2): 347-359.
- [33] RIORDAN M H, WILLIAMSON O E. Asset specificity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85, 3(4): 365-377.
- [34]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 1937, 4(16): 386-405.

- [35] WILLIAMSON O E. Employee Ownership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A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85, 6(3): 243-245.
- [36] 钱忠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理论与政策分析[J]. *管理世界*, 2002(6): 35-45, 154-155.
- [37] 周其仁. 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J]. *经济学(季刊)*, 2004(4): 193-210.
- [38] HELLER M A.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J]. *Harvard Law Review*, 1998, 111(3): 621-688.
- [39]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40] 陈涛. 复合产权的“裂变”：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权力配置效应——以 T 省三种集体产权改革路径为例[J]. *农村经济*, 2021(3): 85-92.
- [41] 申静, 王汉生. 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J]. *社会学研究*, 2005(1): 113-148, 247.
- [42] 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增长：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5): 8-18.
- [43] 项继权, 张瑞环. 要素市场化背景下农村集体产权与治权关系的多样化选择[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12): 211-218.
- [44] 周立, 汪庆浩, 罗建章. 组织治理契约：组织化推动土地资源资本化的理论机制与实践探索[J]. *中国农村经济*, 2025(2): 39-62.
- [45] 刘同山, 陈晓萱.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J]. *中州学刊*, 2020(11): 33-39.
- [46] 郭熙保, 高思涵. 农户农地规模与结构状况分析——基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县市普通农户的全样本数据[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1, 41(6): 81-98.
- [47] BARZEL 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48] GALIANI S, SCHARGRODSKY E.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J].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2011, 54(S4): S329-S345.
- [49] 黄季焜, 冀县卿. 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J]. *管理世界*, 2012(9): 76-81, 99, 187-188.
- [50] 黄延信, 穆月英. 怎样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12): 33-40.
- [51] CHAYANOV A V. *Peasant Farm Organization*[M]//THORNER D, et al. A.V. Chayanov on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1966: 29-270.
- [52] 仝志辉, 韦潇竹. 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解乡村治理：文献评述与研究建议[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148-158.
- [53] 米运生, 郑秀娟, 曾泽莹, 等. 农地确权、信任转换与农村金融的新古典发展[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5(7): 63-73.
- [54] 林文声, 秦明, 王志刚. 农地确权颁证与农户农业投资行为[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12): 4-14.
- [55] 苏岚岚, 孔荣. 农地流转促进农民创业决策了吗？——基于三省 1947 户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J]. *经济评论*, 2020(3): 69-86.
- [56] NEWMAN C, FINN T, et al. Property Rights and Productivity: The Case of Joint Land Titling in Vietnam[J]. *Land Economics*, 2015, 91(1): 91-105.
- [57] 许恒周, 鲁艺, 李牧. 共同富裕背景下宅基地确权对农户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 (CRRS) 数据的检验[J]. *天津商业大学学报*, 2023, 43(3): 3-11, 17.
- [58] 郭晓鸣, 张耀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J]. *经济纵横*, 2022(4): 87-95.
- [59] 叶翔凤. 基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视角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J]. *湖北社会科学*, 2020(9): 55-60.
- [60] 陈晓枫, 钱翀.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机理与现实路径[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1): 46-56.
- [61]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调研组. 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调研报告[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 34(10): 4-9.
- [62] 彭凌凤, 匡远配. 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的探讨[J]. *农村经济*, 2023(2): 67-74.
- [63] 乔翠霞, 王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公共品供给的路径创新——大宁县“购买式改革”典型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2): 22-34.

- [64] 赵一夫, 易裕元, 牛磊.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了村庄公共品自给能力吗? ——基于8省(自治区)171村数据的实证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2): 52-62.
- [65] 王永平, 张舒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户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4, 23(3): 273-282.
- [66] 张红宇.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J]. 农村工作通讯, 2020(4): 18-20.
- [67] 宋洪远, 高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轨迹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5(2): 108-114.
- [68] 邹宝玲, 罗必良. 农地功能的再认识: 保障、福利及其转化[J]. 天津社会科学, 2019(6): 90-97.
- [69] 闵师, 王晓兵, 项诚, 等.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进程、模式与挑战[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5): 19-29.
- [70] 芦千文, 杨义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84-103.
- [71] 王磊玲, 付楚涵, 詹浩文, 等. 农户收益预期、政策认知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参与行为——来自河南1068农户的验证[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3, 37(8): 42-51.